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8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分别为张京豫先生、李长军先生、胡志勇先生、温福君先生和张其春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徐传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